**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小、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市场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

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。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本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**所有**商品名称填写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，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3.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，评审时将不予认可。
4.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：**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**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